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2/35/L.12
13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h)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丹麦、埃及、芬兰、加纳、冰岛、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
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
拉伯、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其1980年5月19日至30日在联合
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¹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1号》(E/1980/41)。

相信国际儿童年提供了新的推动力，使人们认识到儿童的福利和教养以及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大会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机构，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后续活动的发展方面工作的重大责任，以及《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与儿童有关的各项责任，

认识到还需要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持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推动力，从而实现《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社会和人类发展，包括对儿童福利的重视，是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制订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充活动，将需要增加经费，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2号决议；

3. 充分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儿童还有大量的需要尚待满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责任重大，它为儿童所进行的活动范围很广；

4. 促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各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下，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下，以富有想象力和积极的方式履行其推动国际儿童年后继活动的重要责任；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有关组织重新审查它们为儿童进行的活动，以期加速达成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以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充分合作；

6. 对所有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紧急地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按本国能力作出捐赠的政府对基金会增加捐款，如果可能的话，采取多年度的方式，使基金会能达成其执行局在最近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中期计划²中提出的在一九八二年得到35,000万美元的收入指标。

² 同上，第75-77段。